

吉木乃县阿尔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  
-草原改良项目

项目编号：JZFCG-JX2023-018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吉木乃县自然资源局（吉木乃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第五章 开 标 .....	18
第六章 评 标 .....	19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27
第八章 其 他 .....	28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28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46
第五部分 附 件 .....	67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吉木乃县阿尔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草原改良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木乃县阿尔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草原改良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FCG-JX2023-018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阿尔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草原改良项目

预算金额：946万元

最高限价：946万元

采购需求：草原改良11万亩等（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 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企业的营业执照, 具有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 00 , 下午 14: 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

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乃县自然资源局（吉木乃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吉木乃县

联系方式：0906-6184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十二楼

联系方式：0906-2108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瑞

电话：1307032099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阿尔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草原改良项目
第一章 1.2 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草原改良11万亩等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吉木乃县周边
第一章 1.6 款	工期	总工期：444 日（日历日），2023年10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章 1.7 款	质量标准	种子二级以上标准（含二级）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吉木乃县自然资源局（吉木乃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吉木乃县 联系人：塔拉甫汗 联系电话：0906-6184989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南区万驰广场十二楼 联系人：吴晓瑞 电话：13070320996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企业的营业执照，具有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草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第三章 14.1 款	财务状况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p>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投标上限价	<p>946万元（玖佰肆拾陆万元整）</p> <p>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递交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团结路支行</p> <p>帐 号：30151101040008198</p> <p>行 号：103902015112</p> <p>联系电话：0906-2108339</p> <p>注：投标保证金须在2023年10月07日11点00分前到帐。投标人按上述要求从基本户递交保证金后，请携带银行电汇或转账凭据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款收据，联系电话：0906-2108339。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本项目电汇回单、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需将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列入投标文件中。</p> <p>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文件需将开户许可证、保费支付凭证及保函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	<p>1、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可以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投诉或质疑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投诉或质疑处理完后 5 日内，但应告知投标人推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原因)。</p> <p>2、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后 5 日内，可以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中标人依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或提交履约担保，并缴纳交易服务费后，可以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 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结束后，参与此项目投标的投标企业将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光盘 2 份邮寄到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十二楼，收件人：吴晓瑞，联系电话：13070320996</p> <p>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采用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第四章 20.1 款	证件查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方式，无需查验证件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3___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小微企业优惠条件：	<p>备注：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p>
36.1.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36.1.3	特别提示 1：	<p>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信用系统查询”。</p> <p>查询结果：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信用系统查询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6.1.4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6.1.5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一。</p>
36.1.6		<p>质疑方式：          质疑函方式及联系信息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          联系人及电话：吴晓瑞（13070320996）          地址：阿勒泰市万驰广场十二楼</p>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

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 ⑥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含优惠条件）等；
- (7)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质量保证书；
-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

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

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评标。

20.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 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2）对未按照第 4.2 项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退回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3）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开标结束。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注：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足时，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抽取）

2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9.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29.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及时换取新证的潜在供应商，旧证《草种生产许可证》及《草种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的供货期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供货期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到位，对缩短供货工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合理。好得8-10分，一般得5-7分，较差得0-5分。	0-10分
2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有效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有效业绩的认定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5分
4	技术部分	企业实力、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指标等的综合评审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供应商拥有6米大型免耕播种机的加15分，拥有4米中型免耕播种机的加10分，拥有小型免耕播种机的加5分。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购买发票）；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质量、使用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得基本分5分；经评审比较：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性能更优的，可视评审意见情况加分，最多加5分；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视评审意见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0-25分
5		项目实施及供货计划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善等进行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须具备完善的供货计划及人员（列明相关的管理人员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的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输配送体系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等。优秀得10-15，良好得5-9，不科学、合理完善的得0-4分。	0-15分
6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	对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包括质保措施（病虫害防治、保证或提高植物成活率的措施）、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间、植物成活质量保证、售后维保服务体系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好得10-15分，一般得4-10分，较差得0-4分。	0-15分

## (2) 报价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0-30 分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

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

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采购清单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吉木乃县阿尔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草原改良项目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草原改良工程							
1.1	草原改良祖哈阔拉斯片区							
		苇状羊茅	苇状羊茅种子质量: 净度达到95%, 发芽率85%, 水分≤11%; 无芒雀麦种子质量: 净度达到90%, 发芽率80%, 水分≤11%;	kg	12900.00			苇状羊茅 (Festuca arundinacea Schreb) 多年生草本。根系发达而致密。疏丛型, 直立而粗硬。适应性广泛。能够在多种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中生长。抗寒又能耐热, 耐干旱又耐潮湿。除沙土和轻质土壤外, 可在多种类型的土壤上生长, 有一定的耐盐能力, 可耐pH4.7~9.5的酸碱度。最适宜在年降水量450毫米以上和海拔1500m以下的温暖、湿润地区生长, 在肥沃、潮湿、黏重的土壤上生长最繁茂, 最适的pH5.7~6.0。春季返青早, 秋季可经受1~2次初霜冷冻。
		扁穗冰草	扁穗冰草种子质量: 净度达到95%, 发芽率85%, 水分≤11%; 无芒雀麦种子质量: 净度达到90%, 发芽率80%, 水分≤11%;	kg	8600.00			扁穗冰草 (Agropyron cristatum) 为饲用价值较高的疏丛型多年生下繁禾草, 须根发达, 具砂套, 疏丛型, 茎秆直立, 高30~50厘米, 具2~3节, 基部的节微呈膝曲状。叶片披针形, 长5~10厘米, 宽2~5毫米, 边缘内卷。穗状花序直立, 长2.5~5.5cm, 宽8~15毫米; 小穗长10~13毫米。紧密平行排列成篦齿状, 每小穗含4~7小花, 颖舟形, 常具2脊或1脊, 被短刺毛; 外稃长6~7毫米, 舟形、被短刺毛, 顶端具长2~4毫米的芒, 内稃与外稃等长。种子黄褐色, 千粒重2g。
		无芒雀麦	无芒雀麦种子质量: 净度达到95%, 发芽率85%, 水分≤11%; 无芒雀麦种子质量: 净度达到90%, 发芽率80%, 水分≤11%	kg	21500.00			无芒雀麦 (Bromus inermis Layss) 为多年生禾草, 具短根状茎。根系发达, 茎直立; 高50~100厘米 (栽培种高90~130厘米)。叶鞘闭合, 长度常超过上部节间, 光滑或幼时密被茸毛。叶片淡绿色, 长而宽 (6~8毫米), 一般5~6片, 表面光滑, 叶脉细, 叶缘有短刺毛。无叶耳, 叶舌膜质, 短而钝, 圆锥花序, 长10~20厘米 (栽培种达15~30厘米)。穗轴每节轮生2~8个枝梗, 每枝梗着生1~2个小4~8花组成。颖狭而尖锐, 外稃具5~7脉, 顶端微缺、具短尖头或1~2毫米的短芒。

	红豆草	红豆草：《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1-2008）的二级标准以上，净度达到90%，发芽率80%，水分≤11%	kg	21500.00			红豆草（ <i>Onobrychis viciifolia</i> ）深根型牧草。根系强大，主根粗壮，直径为2厘米以上，入土深1~3米或更深，侧根随土壤加厚而增多，着生大量根瘤。茎直立，中空，绿色或紫红色，高50~90厘米，分枝5~15个。荚果扁平，黄褐色，果皮粗糙有凸形网状脉纹，边缘有锯齿，成熟后不易开裂，内含肾形绿褐色种子1粒。
	播种费	机械播种+人工播种+无人机播种	亩	43000.00			
1.2	草原改良克朔巴依片区						
	苇状羊茅	苇状羊茅种子质量：净度达到95%，发芽率85%，水分≤11%；无芒雀麦种子质量：净度达到90%，发芽率80%，水分≤11%；	kg	20100.00			苇状羊茅（ <i>Festuca arundinacea</i> Schreb）多年生草本。根系发达而致密。疏丛型，直立而粗硬。适应性广泛。能够在多种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中生长。抗寒又能耐热，耐干旱又耐潮湿。除沙土和轻质土壤外，可在多种类型的土壤上生长，有一定的耐盐能力，能耐pH4.7~9.5的酸碱度。最适宜在年降水量450毫米以上和海拔1500m以下的温暖、湿润地区生长，在肥沃、潮湿、黏重的土壤上生长最繁茂，最适的pH5.7~6.0。春季返青早，秋季可经受1~2次初霜冷冻。
	扁穗冰草	扁穗冰草种子质量：净度达到95%，发芽率85%，水分≤11%；无芒雀麦种子质量：净度达到90%，发芽率80%，水分≤11%；	kg	13400.00			扁穗冰草（ <i>Agropyron cristatum</i> ）为饲用价值较高的疏丛型多年生下繁禾草，须根发达，具砂套，疏丛型，茎秆直立，高30~50厘米，具2~3节，基部的节微呈膝曲状。叶片披针形，长5~10厘米，宽2~5毫米，边缘内卷。穗状花序直立，长2.5~5.5cm，宽8~15毫米；小穗长10~13毫米。紧密平行排列成篦齿状，每小穗含4~7小花，颖舟形，常具2脊或1脊，被短刺毛；外稃长6~7毫米，舟形、被短刺毛，顶端具长2~4毫米的芒，内稃与外稃等长。种子黄褐色，千粒重2g。
	无芒雀麦	无芒雀麦种子质量：净度达到95%，发芽率85%，水分≤11%；无芒雀麦种子质量：净度达到90%，发芽率80%，水分≤11%	kg	33500.00			无芒雀麦（ <i>Bromus inermis</i> Layss）为多年生禾草，具短根状茎。根系发达，茎直立；高50~100厘米（栽培种高90~130厘米）。叶鞘闭合，长度常超过上部节间，光滑或幼时密被茸毛。叶片淡绿色，长而宽（6~8毫米），一般5~6片，表面光滑，叶脉细，叶缘有短刺毛。无叶耳，叶舌膜质，短而钝，圆锥花序，长10~20厘米（栽培种达15~30厘米）。穗轴每节轮生2~8个枝梗，每枝梗着生1~2个小4~8花组成。颖狭而尖锐，外稃具5~7脉，顶端微缺、具短尖头或1~2毫米的短芒。

	红豆草	红豆草：《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1-2008）的二级标准以上，净度达到90%，发芽率80%，水分≤11%	kg	33500.00			红豆草（ <i>Onobrychis viciifolia</i> ）深根型牧草。根系强大，主根粗壮，直径为2厘米以上，入土深1~3米或更深，侧根随土壤加厚而增多，着生大量根瘤。茎直立，中空，绿色或紫红色，高50~90厘米，分枝5~15个。荚果扁平，黄褐色，果皮粗糙有凸形网状脉纹，边缘有锯齿，成熟后不易开裂，内含肾形绿褐色种子1粒。
	播种费	机械播种+人工播种+无人机播种	亩	67000.00			

注：本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时共同投标的基础，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吉木乃县阿尔泰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草原改良项目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三	其他项目		
	暂列金	0.00	
	合 计	0.00	

**注：一、以上价格含运费、种植费及税金等**

### 二、其他要求

1、所采购货物需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材料、包装、装运卸、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2、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并有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与之相关的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等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等。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供应的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合同的标的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列表说明

### **4、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应包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所列价格包含材料、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5、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 6、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质量保证书。

(2) 货物验收

按项目清单供货，按照甲方要求保证苗木的成活率。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签字盖章并作为支付凭据。

## 7、索赔

(1)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检疫费、仓储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8、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交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合同修改

9.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0、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 (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复印件）；
- (5) 投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含优惠条件）等；
- (7)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质量保证书；
- (11) 投标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附件一：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电子保单，银行保函），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招标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 大写： 。				
供货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所列价格包含材料、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招标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表 3-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运杂费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过程中所发生的国内外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和运输保险费以及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此项可单独填列，也可将此费用综合计入到产品单价中）。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附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收据、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在本表后须附：① 投标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 3、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国家信用系统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

## 6、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货物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供货业绩中含有的：本次投标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配置及数量）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含优惠条件）等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种植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 （七）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招标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  
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 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投标的\_\_\_\_(项目名称)\_\_\_\_，如有幸中标，郑重承诺必须优质优量的完成该项目，保证所提供的种子发芽率达到 95%及以上，如未能达到该要求，我公司将进行补种，种子发芽率达到 95%以上并满足业主要求后，预留款项在达标后进行支付。

投标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2）

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资料一：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